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印 工 廠

第 二 十 七 號
(本 號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掌理國家施政之設計與考核事宜。
- 第二條 設計考核處設左列各局室。
 - 設計局。
 - 考核局。
 - 秘書室。
- 第三條 設計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施政方針及建設計劃之研擬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與預算配合事項。
 - 三、其他奉交研擬事項。
- 第四條 考核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核定計劃方案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現行法令實施利弊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奉交考核事項。
- 第五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各項報告書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各項會議之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之編報事項。
 - 四、關於資料之搜集事項。

府 令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設計考核處置設計考核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

第七條 設計考核處置設計局局長、副局長各一人，考核局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簡任。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九條 設計局置設計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考核局置考核委員十人至十五人，均簡派，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置兼行設計委員、兼任考核委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均聘任。

第十條 設計局、考核局各置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半數簡派，餘皆派，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各置兼行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均聘任。

第十一條 設計局、考核局各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均簡派，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秘書室置秘書六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皆任，並得分派各局辦事，科長五人，主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五人皆任，餘委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置職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三條 設計考核處得遴聘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十四條 設計考核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皆任，佐理員八人至十三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設計考核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兼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設計考核處辦事細則，由設計考核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白菜管給特種標綬附助表徵星勳章。此令。
哈夫曼給予特種標綬附助表徵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南通張敬禮，以基地四萬五千零三十七步，捐贈與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為建築校舍及農場之用，總值國幣二萬零二百六十餘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張敬禮慷慨鉅產興建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玉峒、韓立民、康輯光、鄧榮民四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轄陳守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慧一員以衛生部技士試用，趙韻聞一員以衛生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顧憲章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慰祖一員以地政部長試用，黃振豐一員以地政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業為地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雲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李沛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職務程賢思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北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汪心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蓬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金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孫新彥、董敏修、毛鶴桃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蘇天命、李午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景蓮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河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李銓林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權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職務賀紀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陽詠年、茅壽山、胡士慶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為幹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銀業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挺之、周紫藩、許春霖、方仁、胡中漢、魏自修、陽秀廷、蒙佐宣、劉成閣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封孟飛、劉德光、呂力攻、嚴景惠、張南、高國榮、楊樹林、廖政行、毛義齋、趙斌華、張升堂、沈冠軍、容先則、朱朝宗、王崇忠、余海琳、李明初、樊作傑、梁漢、李芳映、梁良、李蘭玉、汪宗耀、李成德、梁惠民、鍾景山、莫榮明、周祥熙、下錫軒、孟廣福、周培民、黃海帆、汪家雲、劉杞榮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羅文璋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何光壽、費清泉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宋炳焜、潘利瑛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毛鳳梧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漢英、梁瑞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孫天福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鳳超、何文儒、胡湘益、張兆濟、王新一、張鵬翼、秦水泰、袁桂林、何振鏞、鄭志清、林桂馨、蒙光泰、聚幼瓊、蔡正芳、鄧文甫、張梓樑、楊茂祥、黃振林、楊貞之請

葛上澤、藍偉成、郭義堂、李漢章、夏輔朝、邢寶泰、劉漢雄、王百勤、廖俊榮、潘海濤、王桂榮、張金富、葛仙訪、李敬偉、陳志、胡延釗、楊流芳、李雄、蘇錦才、甘桂茂、阮興、蔡振淮、林昇、江耀新、林源、蔡鎮顯、伍冠峯、曹傳彬、黃燦明、劉典武、李明元、周鎮邪、劉榮、黃緒文、馮子瑞、潘定洲、楊秉珪、汪洋、唐斐、黃榮森、謝誠、戴忠、章定生、李應宗、董嗣才、姚德修、張耀卿、賀雲等六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世忠、黃奕中、李宗卿、劉克靖、齊雲生、周道純、封廣福、何志、劉逢時、劉德、張文志、茹東嶺、

陳華東、吳正茂、覃有飛、石光盛、黃志華、梁勝志、蘇水章、李洪亮、王少卿、崔振江、楊鎮五、趙銘鼎、楊夢樓、李友信、陳琦、陳森林、吳家駿、張善甫、李憲章、林伯森、楊標、方誠甫、屈國柄、方愛忠、章志旺、楊毓瓊、梁玉恆、章良球、原善仁、章士旺、蘇春榮、梁顯雄、曾新廷、龐振海、梁國逢、陳仁等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呂東華、張壽廷、黃璧、謝恆山、黃茂、李華甫、郭俊傑、李讓、楊興孔、王海清、覃榮、麥安臣、李森倫、楊仲武、朱行儒、李梓南、鍾樹芳、張長聚、劉雲鄂、劉伯勳、鍾雲廷、譚少榮、李雅山、張長嶺、馬景昌、樊雲祥、朱藍亭、雷錫堅、胡光盛、章仕儀、黃有忠、許成美、潘樹美、黃子坤、黃在璞、藍福生、黃坤駒、馬廷進、段玉榮、唐勝初、樊現平、何國傑、李鎮瑞、何坤、黃紹英、楊建中、章保廷、楊仁忠、何省旺、章耀書、劉元精、章潤道、李俊、陸桂才、張清蓮、雷德瑞、熊伯清、陳志芳等五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胡光宇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曾超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相時、張毓昌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建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劍波、農劍明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鍾劍華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會諒志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榮 準、張柳北、楊超凡、徐耀廷、刁峰、黃浩然、榮再剛、鍾品芳、王勤軒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侯 寬、李頌雲、羅國選、張梅生、侯振亞、賴春山、章世卿、李 寬、黃捷三、鍾毓奇、于元臣、楊任超、劉人信、農安順、章統戎、鄧耀廷、陳 岳、孫玉潔、何雨珍、林孟堯、蘇德成、盧傳誠、金光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徐香谷、楊錫九、陶凱卿、饒希賢、黃守仁、楊金銘、張玉峰、唐紹鴻、徐贊英、何伯勳、寧科華、李都章、趙樺忠、朱漢榮、潘俊英、謝鴻飛、章 興、蕭西振、郭正祥、范廣居、徐永修、張運長、鄧渭河、李啓軒、韓福田、顧漢臣、莫子卿、吳朝義、徐漢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梁兆雲、池先香、歐亮、陳 瑞、蔣炳玉、許耀武、譚誠訓、蕭 斌、盧勇達、陶傳標、江榮昌、農 興、張在修、唐毓志、于才如、勞日光、王廣清、王得勝、魏國正、安文卿、黃瑞明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方立山、李振和、余旭康、金燕山、張超凡、莫 熙、王興義、章華良、章秉衡、黎世祺、盧成德、章吉安、梁漢初、周榮光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興讓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賀潔、李式、盧慶鏡、譚連和、李肇達、張華榮、嚴興、李超傑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謙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楊炳南、劉崇實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汪鴻鈞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一五〇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宜。
-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民政科 掌理自治保甲戶籍選舉禁煙遺產禮俗宗教撫卹等事項。
 -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建設科 掌理建設事項。
 - 六、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七、軍事科 掌理軍事行政事項。
 - 八、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六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一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二人至六人，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技士三人至四人，技佐七人至三人，胥練員一人至三人，佐理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十人至十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五人。
- 第五條 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六條 縣設衛生院，置院長一人，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及醫藥事務，其組織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
- 第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八條 未設警察所之處，得設警察所，並於縣政府置警佐一人，委任，警察所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或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法令解釋

司法部咨

院解字第三四八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抽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二日從捌字第七九五號咨，以據司法部轉請解釋省參議員選舉訴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此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省參議員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訟，除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外，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惟選舉人得提起之，至落選人，僅於認為應當選時，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二)在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期間內，向無管轄權之法院提起同條之訴訟，經受訴法院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者，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應視為該訴訟自始即屬屬於受移送之法院，若向法院起訴時已逾期間，則雖在期間內曾向法院以外之官署呈控，仍不能謂未逾期間。(三)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謂落選人，係指認為自己有應當選之票數而被認定為落選者而言。相應咨復咨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京(36)呈參字第二四二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代電稱，查關於省參議員選舉訴訟，茲發生下列疑義：(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訴訟，何人有起訴權，申說，確認選舉無效或確認當選資格不符之訴，惟選舉人有起訴權，經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此類推，則辦理選舉免法或選舉人資格不符及當選票數不實之訴，亦惟選舉人有起訴權，又確認應當選之訴(當選訴訟見前大理院民七十一字第九六三號判決)，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惟落選人有起訴權，乙說，會三十五年二月五日京訓刑字第一二五號部令，有主張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提起之

訴訟，應由選舉人或落選人於各種選舉條例規定之期限內，向管轄法院依法提起等語，則落選人與選舉人有相當之起訴權，而第二十七條中稱之確認為選舉無效或當選資格不符及認為應當選等語，並非非訴之標的。(二)提起訴訟之期限，為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若誤向他官署呈控尚未逾期，能否認為在期間內起訴，申說，應認為逾期，參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四五號判決，乙說，謂舉訴訟程序，訴訟人多未明瞭，應寬格解為尚未逾期，參前大理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一七九號判決。(三)何謂落選人，申說，子集一人始爭當選，而子當選

，則非為落選人，乙說，凡候選人名簿有名，而不當選者，為落選人，如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而候選人名簿未記載者，亦非落選人，內說，認為有應當選之票數而公告落選者，為落選人(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後半段規定，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其訴訟係確認為應當選之訴，故以認為有應當選之票數而公告落選者為落選人)。以上各應以何說為是，理合電呈鈞部鑒核，迅賜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達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五一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魏廣合堂
代表 魏廣合 四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住廣州芳
草街德鄰巷七號

右訴願人為發還房產繳存租金事件，不服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事實

本件系爭之房產，坐落廣州府海路第四十五號，淪陷期間，被偽廣東省銀行強行管理，嗣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發還，勝利後，前粵桂團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接收冊內列有該號房屋，並未載明發還及註銷字樣，遂批飭訴願人呈驗證件，及繳存自光復以來之租金，訴願人除遞批呈驗證件外，對於繳存租金一節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繳存之租金，原為代收性質，本件房產在接收清冊內，並未載明發還及註銷，又訴願人呈驗之證件抄本，所有入姓名均填伍尊權，其所有權如何移轉於訴願人，未據載明，亦無證件可稽，為保護所有人之利益，在未有權確定前，由處理機關代收受租金，俟所有權確定，一併發給所有人具領，尚無不合，訴願人自光復以來，既迄在使用該號房屋，所有權未確定前，對於處理機關批繳存租金之處分，據前開說明，殊無抗辯之理由。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第字第二一五八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吳佩玉 男 年三十四歲 山東萊陽人

住青島市河南路三十五號

右訴願人為聲請發還顏料等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永大商行吳佩玉，有顏料一箱，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自天津交來神戶船運往烟台，嗣該輪船以烟台為其軍艦據，乃轉駛青島，將客貨卸存碼頭倉庫，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訴願人具

呈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請發還，該局以其聲請逾越「申請發還封存敵偽倉庫內之華商物資辦法」規定期間，已依該辦法科處沒收，批示不予受理，訴願人對該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院所定管制物資之規章，其具有處罰性質者，如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即不得據以援用辦理，前由司法院解釋並送經本院決定在案，本件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所定「申請發還封存敵偽倉庫內之華商物資辦法」，並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按照前開說明，該局援用而為之處分，自有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該項顏料，應由該局發還。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原籍	原籍姓名	原籍年齡	原籍職業	居住處	轉入日期	備考
金漢那 (King Johnna)	女	三十歲	德國	柏林	林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文	文	九歲	浙江	青島	三十五年六月	

更正

本報第二七六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鈴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一令，「陳鈴」係「陳詮」之誤。又本報第二七七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舉突續理資源委員會稽核職務令內，理項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余法官」係「金法官」之誤。特此更正。